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農為國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本會遵循「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施政原則，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將既有資源進行重新配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期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 近 4 年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167,800	166,331	176,413	177,244
	決算	169,567	165,801	170,542	184,575
	執行率 (%)	101.05%	99.68%	96.67%	104.1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5,363	121,905	128,326	130,076
	決算	124,861	121,449	124,863	129,524
	執行率 (%)	99.60%	99.63%	97.30%	99.5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654	3,879	6,058	5,861
	決算	1,696	2,453	4,441	5,888
	執行率 (%)	63.90%	63.24%	73.31%	100.46%
特種基金	預算	39,783	40,547	42,029	41,307
	決算	43,010	41,899	41,238	49,163
	執行率 (%)	108.11%	103.33%	98.12%	119.0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 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因：

- (1) 總預算部分，減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24.41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3.76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11.55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1.41 億元、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6.44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11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3.09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24 億元、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14 億元，新增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7.72 億元、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2.18 億元。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新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1.55 億元及增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0.7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2、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9.85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92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76.19 億元、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6.15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4.10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4.86 億元，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4.49 億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39 億元。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0.3 億元及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2.09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3、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3.94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8.82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6.11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2.1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8.27 億元、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4.55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5.21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4.49 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 2.59 億元、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97 億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68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0.57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0.18 億元，新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91 億元。

(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5.1 億元及增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3.13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二）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105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2、106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3、107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4、108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90%	4.59%	4.36%	4.19%
人事費（單位：千元）	8,302,429	7,616,776	7,442,858	7,737,360
合計	7,805	7,695	7,628	7,602
職員	4,671	4,662	4,700	4,705
約聘僱人員	516	502	689	797
警員	8	6	6	6

技工工友	2,610	2,525	2,233	2,094
------	-------	-------	-------	-------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 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專業農所得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	專業農所得	專業農所得
原訂目標值	--	--	167 萬元	173 萬元
實際值	--	--	169 萬元	173.8 萬元
達成度	--	--	100%	100%

(1) 衡量標準：

專業農所得。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專業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173.8 萬元，已達成 108 年關鍵績效目標值 173 萬元。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農業生產具季節性，加以極端氣候所致天災頻仍，再者，面對全球貿易自由化，已開發國家農業經營型態漸朝資本化、企業化發展，使我國專業農所得逐年成長面臨更大挑戰。

(B) 我國農業政策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積極創新農業價值。

(C) 近年國內新世代農戶或農企業經營轉趨大型化、國際化等策略佈局，為呼應新農業型態與政策之需，農委會自 103 年起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透過細緻化農戶分類，統計不同規模別農家所得，可強化相關統計與農業政策之關聯性，實際反映農業經營現況與評量農業施政績效，進而供為釐訂農政措施及農建計畫，策勵未來農業發展方向之依據。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原訂目標值	--	118 億元	267 億元	284 億元
實際值	--	121 億元	275.7 億元	290 億元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政府政策投入農業生技研發，可鼓勵及帶動產業投資增資與產業化發展。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推估農業生技產業產值達 290.4 億元，超越目標值。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發展現代化生物技術，以因應人均可耕地不足、氣候變遷及資源匱乏、人口老化及食品安全、農村老化及全球競爭力不足、環境生態破壞及廢棄物循環問題。

(B) 推動基因體、新品種與種苗、健康管理及副產品高值利用等四大技術主軸，依 11 項產業重點產業主題，推展各領域成果產業化進程，除持續累積核心創新技術，同時藉由產學研聯盟能量與產業化推動平台運作，加速成果落實應用。

(C) 創新作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

(D) 研發成果部份，累計共新增 4 個基因資料庫、1 項新品種、發表國外 SCI 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29 篇、國內期刊、專書與研討會論文 64 篇，並促成跨機構或跨國研究團隊 56 個，完成關鍵技術 32 項。

(E) 在產業化推動部分，技術服務 288 件，收入 9,114 千元；技術授權共 31 件，技轉金額 10,716 千元；完成商品化雛型產品 14 項，促成廠商投資數 18 件，生產與研發投資金額共 334,763 千元；完成新事業案例 1 案，預期 5 年後達成投資共 82,000 千元；國際策展衍生商機 11 家，預估外銷產值 15,990 千元；協助廠商融資 6,000 千元；預估提升農民收益 87,610 千元；並推動 3 案國際學術交流，培育產業人才結訓共 138 人。

3、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原訂目標值	--	100 萬頭	145 萬頭	200 萬頭
實際值	--	118 萬頭	145.3 萬頭	200 萬頭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起，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臺計有 200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 a. 農民需求不同，又電網等基礎設施不完備，致多抱持觀望態度，須增加其配合意願。
- b. 養豬場飼養方式、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不一，示範場模式、經驗等並無法一體適用。
- c. 國內缺乏熟悉養豬場並能讓農民信任的整合型服務業者或團隊。

(B) 創新作為：以工業面向為主軸，成立專業技術服務團隊，並依養豬場需求及條件，提供客製化輔導及協助導入能源業者跨域合作或異業結合，使農民能專心養豬、能源業者有商機，並兼具環境改善及政府政策順利推動等多重效益。

(C) 至 108 年底已有 200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經工研院專家團隊估算，若以處理 200 萬頭豬的糞尿全年所產的沼氣作為燃料使用，每年約可省下 4.1 億元的天然氣費用，同時並可減少 4.2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15 萬 3 千輛機車全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4、關鍵績效指標：支應青年農民資金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正常還款金額（貸 放金額-逾放金額） 之成長率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正常還款金額之成 長率（衡量公式： 當年度貸放金額－ 前 1 年度貸放金 額）÷前 1 年度貸放 金額
原訂目標值	--	--	8%	30%
實際值	--	--	140%	48%
達成度	--	--	100%	100%

(1) 衡量標準：

- A.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正常還款金額之成長率。
- B. 為利更精確衡量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金額成長率，108 年度將衡量公式修正為：
「（當年度貸放金額－前 1 年度貸放金額）÷前 1 年度貸放金額」，爰 108 年目標值修正為 30%。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度貸放金額為 213,327 萬元，107 年度貸放金額 143,699 萬元，108 年度貸款金額相較 107 年度成長率為 48%（213,327 萬元-143,699 萬元/143,699 萬元），已超成長 30%之目標值。
- B. 執行過程說明：
 - (A) 農村人口結構老化，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積極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支應青農所需營農資金，以改善人力高齡化問題。
 - (B) 創新作為：以解決青年農民無土地或擔保能力不足，及遭遇貸款困難等問題。
 - a. 建立轉介機制：青年農民可就近向農漁會信用部申貸，倘遭遇困難，轉介至農業金庫辦理。

- b. 放寬保證規定：青年農民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符合貸款規定，評估具還款能力者，由農信保基金保證。
 - c. 調整審核條件：青年農民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經營計畫經農委會輔導者，由農業金庫承作。
 - d. 線上申貸：青年農民可利用 WEB 電腦系統至農業金庫官網或手機 APP 申貸，快速取得貸款。
 - e. 設置諮詢專線：農民申請專案農貸如遭遇困難或有相關疑義可撥打農業金庫、農信保基金及本局服務專線。諮詢個案處理情形將定期公布於本局官網。
 - f. 持續鬆綁法規：配合實務需求，調整貸款規定，充分支應營農所需資金。
- (C) 108 年度貸放金額達 21.33 億元，受益青農達 1,682 戶，較 107 年度貸放金額 14.37 億元，受益青農 1,071 戶，貸放金額成長 48%、受益青農戶數成長 57%，改善缺工問題，扶植青年農民。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關鍵績效指標：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原訂目標值	65,000 公頃	75,206 公頃	86,430 公頃	85,700 公頃
實際值	66,500 公頃	103,500 公頃	87,940 公頃	86,300 公頃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透過辦理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處理與野溪治理等工作，治山防災受益面積達 86,300 公頃，達成率 100.7%，符合預定目標值。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全臺山坡地占總面積 70%以上，地質複雜脆弱，在近年氣候變遷影響下，發生複合型災害機率高，加上河川中上游仍堆積大量不穩定土砂，易造成土砂二次災害，土砂防治不易。

(B) 創新作為：透過工法精進與創新，如生態預鑄型框護岸、研擬調整型防砂壩設計等作為，促進野溪土砂平衡及推展生態工程；工程與科技接軌，發展構造物 IoT 技術等，提升構造物巡查管理效率，事先預防與處理，延長結構物使用期限。

(C) 利用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植生等方式，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量達 747 萬方，有效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降低洪峰流量及災害規模，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治山防災受益面積達 86,300 公頃。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原訂目標值	--	10,850 公頃	12,000 公頃	12,300 公頃
實際值	--	10,892 公頃	12,053 公頃	12,337 公頃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防災效能，輔導露地栽培轉型精緻化溫網室設施栽培，推動農戶、農企業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興設溫（網）室設施，累計總面積計 12,337 公頃。
- B.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強化農業防災效能，推動溫網室設施結合農業保險，對於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配合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以分擔農民經營風險。
 - (B) 創新作為：依據在地產業特色及轉型需求，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結合智能化環控及自動化設施（備），優化溫網室生產環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另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食安政策、技術服務團諮詢輔導、專案農業貸款及農企業參與，提升農業競爭力。
 - (C)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加強結構型溫網室設施，每年以新設 300 公頃為目標，108 年輔導設置 337 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穩定產銷供應，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
 - (D) 本年辦理國內外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 2 場次，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進行技術交流，探討國內外溫室安全構造、省工自動化與智能環控設備於蔬果生產應用，以接軌國際硬體設計及提高智能環控技術應用，提升臺灣設施產業跨域整合能力，推動臺灣設施產業發展。編撰溫室安全構造手冊、蒐集溫網室設備資訊及彙編相關圖說宣導資料，提升農業設施安全性及提供設施業者與農民參考，輔導設施業者參加本年度農業機械展等活動，拓展市場及增加產業商機。

3、關鍵績效指標：碳吸存貢獻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新植造林及撫育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人工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人工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

		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2）造林撫育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當年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15%）	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計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計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2）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3）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原訂目標值	--	50.39 萬噸 CO2 當量	21.88 千公噸 CO2（吸存量）	27.1 千公噸 CO2（吸存量）
實際值	--	50.9 萬噸 CO2 當量	22.33 千公噸 CO2（吸存量）	27.74 千公噸 CO2（吸存量）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 A. 新植造林（海岸及離島、國有林、山坡地獎勵造林）、復舊造林（國有林、海岸劣化地）及中後期撫育（國有人工林疏伐、平地造林疏伐及 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的碳吸存貢獻。
- B. 衡量公式：
- (A) 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碳吸存量+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
- (B) 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計面積×每年每公頃 8.52 公噸。
- (C) 復舊造林碳吸存量=復舊造林面積×每年每公頃 8.08 公噸。
- (D) 中後期撫育碳吸存量=國有人工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2.92 公噸+平地造林疏伐面積×每年每公頃 0.94 公噸+7~20 年生國有人工林修枝除蔓面積×每年每公頃 1.28 公噸。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執行國有林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友善環境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539 公頃、海岸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營造複層林 165 公頃公頃、疏伐、

修枝切蔓等中後期撫育 795 公頃。自 105 年起累計至 108 年底，每年可吸收 27.74 千公噸 CO₂ 當量。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海岸沿海地區，因受東北季風、颱風豪雨、高溫、鹽霧等因子影響，環境條件嚴苛，部分地區尚有落山風、大量飛砂、長期乾旱等問題，造林實屬不易，需因地置宜採取調整作業方式，以維持造林成果。為提升海岸造林成效，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勘及討論，改善措施包括：

- 移動性飛砂易導致苗木根系裸露或遭砂掩埋，苗木成活不易，如為飛砂量大之區域，可增加每公頃栽植株數並適地適木栽植，以提高整體苗木成活情形。
- 造林地外圍之堆砂籬，如飛砂已堆滿，應於落山風或東北季風吹襲前，再增設堆砂籬，並以井字型架設法，以加強定砂防風效果。
- 部分海岸線縱列砂丘間植生被砂掩埋而產生之孔隙處（風口），宜以小面積定砂造林方式，減緩飛砂之移動，使植生得以逐漸覆蓋地表。如無法一次完成植被生長，應多方嘗試修正造林施作方式，以穩定海岸林木生育狀態。

(B) 創新作為：

- 因應木材合法貿易的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已完成公告修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與竹材 1.1 版」（TAP），及完成「臺灣木材」、「TAIWAN WOOD」商標註冊。
- 完成開發建置「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採用全球首創應用區塊鏈之「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紀錄林產品生產歷程，保障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創新國產材綠色消費新思維。

(C) 108 年執行國有林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友善環境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539 公頃、海岸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營造複層林 165 公頃、疏伐、修枝等中後期撫育 795 公頃。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底，已累計新植造林 2,294 公頃、復舊造林 747 公頃、疏伐 1,023 公頃、修枝及切蔓 1,115 公頃，每年可吸收 27.74 千公噸 CO₂ 當量。

(D) 因應國際趨勢，預期未來的木材利用將以人工林為主，爰發展符合國際 FSC 精神之永續森林經營技術規範與作業程序，建立人工林多年期伐採計畫，以強化生產技術與規模；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輔導團隊協助林管處執行國有人工林伐採作業計畫」，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並協助林務局辦理 7 場說明會，與伐採作業區域周邊之社區部落進行溝通，瞭解實施之經營活動，是否對社區部落造成影響，以作為擬訂改善措施之參考。

（三）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關鍵績效指標：培育新農民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原訂目標值	--	--	6,000 位	9,000 位
實際值	--	--	6,108 位	9,366 位
達成度	--	--	100%	100%

(1) 衡量標準：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

- (A) 強化職場端專業培訓，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課程，並建置農民學院網，提供課程資訊、農場見習媒合及農業經營相關輔導資訊，新進學員 2,489 人；進入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學習完整經營管理能力，與國防部合作育成專班，多元引入從農，計 113 人。
- (B) 精準培育學校端農業人才，開辦農業公費專班，提高畢業後留農率，108 年畢業生 30 人，其中 22 人在自家農場工作、8 人受雇農業企業機構工作。
- (C) 營造青年從農環境，辦理青農專案輔導，提供農業技術諮詢、優惠貸款、組織運作及產品行銷等輔導，並建構青農相互交流的良好環境，108 年新進青農計 626 人；108 年培育新農民計 3,258 人，累計培育 9,366 人。

B.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在地青農維持新增人數成長具高度挑戰性；百大青農團隊組以顧問團隊輔導成立群聚組織，需凝聚組織共識；另新訂從農準備金輔導機制，需設計申請資格及後續補助機制，具挑戰性。
- (B) 創新作為：第 5 屆百大青農試行團隊組由陪伴師調整由顧問團隊進行陪伴輔導，以因應團隊組多元需求，並朝成立組織化為目標輔導；另新訂從農準備金制度，提供新進從農者於經營初期保障，具創新性。
- (C) 協助青農二級加工發展，深化其產品價值，108 計 20 件；與家樂福等大賣場合作辦理 9 場展售會；於松山與板橋車站等辦理青農行銷展售 3 場次，逐步拓建青農產品通路；設置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示範模式，108 年計有 233 萬人次瀏覽。
- (D) 建立農業學習典範，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個案陪伴式輔導，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第 4 屆百大青農 147 人於 12 月底完成 2 年輔導，經實地訪視調查，第 4 屆百大青農產值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 86 人，有 47 人逾 200 萬元，整體平均產值提升 43%。
- (E) 調整第 5 屆百大青農遴選方式，11 月完成輔導前研訓及實地訪視 224 人，提升未年 2 年輔導成效；擴散陪伴輔導機制至在地青農聯誼會，試辦在地業師陪伴輔導，計 119 人。
- (F) 除青農輔導外，108 年起於農民學院規劃分群分級系列輔導課程共 36 梯次，其中中壯年優先班 10 梯次/332 人次、跨域歸農優先班 6 梯次/193 人次，透過不同輔導課程協助不同領域及年齡層有志從農者從事農業。

2、關鍵績效指標：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原訂目標值	--	46,857 千人次	47,454 千人次(原 48,778，依 107 年度核定預算數修正	48,088 千人次

			之目標值)	
實際值	--	46,876 千人次	50,474 千人次	54,517 千人次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度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為 54,517 千人次，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7 年度實績（50,474 千人次）。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 a. 為拓展新南向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緬甸等）、日、韓及穆斯林客群來臺農遊市場，輔導休閒農業場域針對不同客群強化國際化、友善化服務環境，除水果旅行、農場體驗及鄉村美食等商品持續於新興市場推廣外，並新增農村料理、水產及花卉等為特色商品，以創新農產主題擴大國內外農遊主題行銷，強化農遊資源點、線及面整合推動，具體營造臺灣為農業旅遊目的地及深化臺灣農遊品牌形象。
- b. 臺灣漁村受到漁業環境破壞、漁業資源枯竭、漁村屋舍老舊、硬體建設不足、勞動能力老化、青壯人口外流、漁港閒置及經濟能力相對弱勢等因素影響下，導致漁村發展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影響漁業整體發展。在行銷推廣漁村休閒旅遊有限經費下，須與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民團體有效溝通，針對各漁村特色發展漁村旅遊、產業文化及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遊客至漁村旅遊，並提高漁業能見度發展漁村經濟。
- c. 受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歐亞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導致國內旅遊人次下降及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影響遊客前往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需求。另部分國家森林遊樂區因位於山區，聯外道路距離較長，且常因氣候因素影響路況（豪雨造成土石崩塌），交通可及性較低。

(B) 創新作為：

- a. 為開拓非假日國民旅遊及新興國家市場客源，新增農村料理、水產及花卉等農產業主題，輔導業者創新優化場域特色及開發主題農遊商品，並辦理國內外農遊主題行銷，豐富臺灣農遊多多豐富度。
- b. 除加強與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民團體溝通，辦理須具有漁村特色、產業文化、食魚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之活動外，另規劃漁村觀光休閒廊帶，並透過異業結盟及網路行銷推廣，提供民眾多元化觀光休閒選擇，對漁村傳統漁業轉型及活絡漁村經濟有其助益。
- c. 配合行政院推動環保集點與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之政策，改版國家森林遊樂區票務軟硬體相關設備，提供民眾使用環保綠點兌換門票以及悠遊卡、一卡通購票服務。
- d. 運用響應式網頁技術，持續優化「臺灣山林悠遊網」，提供自然教育中心課程電子化繳款服務，網站逾 317 萬人次瀏覽，成為國人最佳資訊查詢管道與數位學習平台。

- e. 試辦農村社區體驗示範場域交流學習營，擴大輔導效益，提升農村體驗經營主體自主精進服務品質之意願。
 - f. 積極推廣國產稻米加工應用推廣，透過產業輔導、餐飲通路導入及全國性競賽，引導國內食品業、餐飲業及烘焙業開發並產製新型態米食，有效吸引外地消費者，拓展在地國產稻米多元銷售通路、創造稻米產業附加價值。
 - g. 發表亮點茶莊統一品牌及共同識別包裝，並輔導茶產業結合在地文化、觀光、文創等三級服務業，吸引國內外遊客前往茶區體驗與消費。
 - h. 針對農村酒莊休閒旅遊、親子旅遊及酒品國際獲獎情形，邀請 3 位知名 YouTuber 拍片行銷，吸引消費族群，促進旅遊參訪人數。
- (C) 營造休閒農業特色主題、友善旅遊及智慧農遊環境，提升服務量能及專業人力素質，截至 108 年底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 95 區、取得許可證休閒農場 463 家及成立田媽媽料理 117 班，遴選農遊伴手 41 項。
- (D) 特以農村料理、水果、水產及花卉等為特色主軸，辦理創新主題農業旅遊輔導，包含創新農業體驗活動、農遊伴手、聯合票券、區域或產業主題遊程 234 條，
- (E) 擴大國旅市場，加強網路社群、異業等虛實通路共 24 條合作銷售，參與或辦理新南向、東北亞及回教等市場之國際旅展及推廣活動 60 場、媒體或旅行業參訪 23 團，獲國外媒體宣傳報導 621 則、74 家國外旅行社包裝 535 條來臺行程販售，營造臺灣農業旅遊目的地意象。
- (F) 透過辦理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活動 41 場次、辦理在地漁特產品行銷活動 9 場次，規劃 4 條漁村觀光休閒廊帶路線，以及辦理娛樂漁業推廣等，實際海岸漁業旅遊 1,100 萬人次，108 年目標值 986 萬 5,000 人次，達成值 116%，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 36.49 億元。
- (G) 健全森林育樂場域公共設施，形塑優質、友善旅遊環境：108 年完成 50 件園區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改善工程及景觀美化工作；整建養護步道路線 95 公里，總計吸引 8,790 千遊客人數，其中 7 件工程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肯定。
- (H) 推展森林生態旅遊、提供民眾優質健康之遊憩體驗：108 年計有 83 家同、異業旅遊業者與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簽定策略聯盟契約，共同推展森林生態旅遊；並結合轄管森林育樂場域與山村部落社區規劃 34 條具主題特色及富創意之森林生態旅遊遊程，納入周邊部落社區及景點，引導遊客進入部落停留餐宿。帶動周邊聚落特色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產值逾 0.16 億元、地方經濟效益逾 48 億元。
- (I) 維護遊客安全，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家森林遊樂區 ISO9001 服務品質驗證。太平山、大雪山、合歡山及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均通過國際 ISO9001 及 ISO14001 雙認證。
- (J) 推展森林療癒創造國家森林遊樂區新價值：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與私有林森林療癒之教育訓練，提升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自然教育中心環教教師、私有林經營者、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人員專業能力，計 8 場次，297 人參與。
- (K) 導入手作步道，減少對山林的干擾與破壞，鼓勵民間團體認養步道，落實公私協力精神：辦理手作步道工作假期，完成羅湖山徑、鳩之澤自然步道、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拉拉山巨木區步道、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水寨下古道、鳶嘴-稍來國家步道及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等步道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辦理天數計逾 72 天，投入步道維護志工人次逾 1,518 人次。結合當地原住

民部落工匠參與，將原住民傳統智慧工法融入手作步道。另計有 29 條自然步道與民間團體或社區簽訂認養契約，節約政府財政支出，且擴大公眾對步道事務之關懷、認同與參與。

- (L) 透過專家量身客製輔導，規劃短中長程，分階段精進提升服務品質，完成輔導 6 處示範場域共 17 場次，並於各示範場域辦理 6 場次交流學習營，展現輔導成果，吸引全國社區經營體驗人員計 217 人次參與。另完成辦理農村體驗品質評鑑，精選 45 條優質農村體驗行程，其中有 6 條具有客家文化行程、有 7 條為原民部落行程，還有 2 條具有職人特色行程。
- (M) 取得易遊網延續第二年上架 14 個體驗商品，另成功新增媒合「臺灣休閒農業旅遊館」平台，計 17 個體驗商品上架，擴大曝光度，增加便利性，讓民眾可依喜好輕鬆選購體驗行程。
- (N) 藉由各地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品牌建立（如：關山米、富里米、池上米、臺南越光米、桃園香米等）及舉辦稻米品質競賽，發展當地農村旅遊，吸引 9 千人次前往產地旅遊，間接帶動農村產業發展與周邊觀光效益，並促使消費者認同選購優質臺灣米，藉由開發與推廣多元化米食製品，助於稻米產業多元發展，增進稻米附加價值，提升國產米食消費量，並促進地產地消，強化國產米競爭力。
- (O) 已遴選及輔導 28 家亮點茶莊，作為推廣茶莊文化及茶產業六級化之標竿，並發表統一品牌 UTEE 及共同禮盒發表會活動，建置 UTEE 中英文入口網站。
- (P) 辦理亮點茶莊創意遊程競賽，評選出特色茶旅路線 3 組；辦理亮點茶莊成長共識營、異業參訪等課程活動，輔導茶莊改善商品及服務流程，提升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引客入茶鄉，創造農遊經濟效益。
- (Q) 農村酒莊結合在地人文、農業文化、知名景點及酒品國際獲獎情形，運用網路社群行銷，辦理農村深度體驗或節慶限定商品行銷等活動，促進旅遊參訪人數達 568 千人次，形塑農村酒莊在地生產、優質酒品、樂活休閒體驗，增進在地消費。

3、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計算方式：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合計。）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合計。）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公式：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合計。）
原訂目標值	--	59%	65%	65%

實際值	--	59.5%	65.12%	66.8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A.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

B. 衡量公式：

(A)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

(B) 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

(C) 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8 年犬隻寵物登記率 70.63%，犬貓絕育率 63.08%。達成值：
 $(70.63\% + 63.08\%) \div 2 = 66.86\%$ ，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7 年實績（65.12%）。

B. 執行過程說明：

(D) 挑戰性：飼主責任觀念及法規認知仍有待加強，不同行政區與城鄉差異，形成動物保護業務投入人力與資源存在歧異，均使推動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政策具一定阻力。

(E) 創新作為：

a. 擴大寵物登記站家數，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成為寵物登記站，108 年首次與寵物殯葬業者合作，強化寵物除戶便民服務，加速相關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

b. 民眾攜帶寵物犬入境，即可由相關檢疫場所單位協助辦理寵物登記，落實寵物登記業務。

c. 3.以「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策略，集中推升資源舉辦「寵物絕育月」活動，強化飼主責任意識。

(F) 辦理寵物登記與絕育：本年度新增登記 212,068 隻犬貓，絕育達 143,615 隻。

(G) 落實寵物登記網介接內政部戶政資料進行資料比對校正，自 106 年 9 月以來累計完成 2,691,176 件資料比對更新。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	--	73,000 公頃	36,450 公頃	43,800 公頃
實際值	--	71,726 公頃	30,080 公頃	31,971 公頃
達成度	--	98.25%	82.52%	73%

(1) 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 指標達成情形：

- (A) 有機及友善耕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 1 萬 3,511 公頃。
- (B) 產銷履歷：截至 108 年底，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水稻 8,312 公頃、水果 4,023 公頃、蔬菜 4,170 公頃、雜糧特作（含茶葉）3,534 公頃，總計 20,039 公頃。
- (C) 陸上魚塢及箱網淺海養殖：108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為 622 戶，陸上面積 1,563.33 公頃、箱網面積 762.7 公頃。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 a. 有機及友善耕作：108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 1 萬 3,511 公頃，較 106 年底 8,098 公頃成長 66.8%。109 年之施政目標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須持續推動成長至 1.45 萬公頃，將占全國耕地面積比例達 1.8% 以上，目標具挑戰性。
- b. 產銷履歷：109 年訂定蜂蜜良好農業規範（TGAP），提升蜂蜜產業安全品質，並可協助消費者有效區別國產優質蜂蜜，強化蜂蜜產業競爭力。
- c. 陸上魚塢及箱網淺海養殖：參與產銷履歷制度因驗證費用較高，且需每日填報生產紀錄等行政管理工作，再加上產銷履歷市場規模小，尚無明顯價差，導致養殖業者尚無獲得驗證費補助，較無參與驗證之意願。

(B) 創新作為：

- a. 有機及友善耕作：108 年產銷履歷驗證檢驗費用補助移除補助最高限額門檻，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2/3 費用，並新增農糧作物環境獎勵補助，通過驗證之經營業者給予每公頃 1.5 萬元/年獎勵金；另整併現行 54 個蔬菜品項 TGAP，並參考國外相關農產品驗證體系之規範（如：GLOBALG.A.P.、ASIAGAP、JGAP 等），研訂「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預定於明年公告實施。
 - b. 產銷履歷：持續強化國際有機合作與貿易交流，持續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多個國家進行雙邊有機同等性協商中，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 c. 陸上魚塢及箱網淺海養殖：完成修正養殖魚類、貝類、甲殼類、甲魚 TGAP，預期可簡化生產管理紀錄作業。
- (C)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相關促進產業發展新措施，如承租國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可享租金優惠及租期保障，有機農產品彈性管理規範等均同步啟動。迄 108 年底已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計 12 家，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9,606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3,761 戶，審認通過 35 家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3,905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3,511 公頃，總產量估計約 14 萬 8,621 公噸，總產值約 81 億 600 萬元。
- (D) 108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較 107 年度（15,938 公頃）增加 26%，驗證戶數 1,693 戶，生產人數 10,409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23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73 億元。
- (E) 108 年補助 15 處輔導團體協助養殖漁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辦理產銷履歷推廣講習會 2 場次，共計 81 人次參加，並於 Google 聯播網、Youtube 平台推廣宣導動畫、FB、Instagram 刊登貼文廣告等，提高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產品認知，

(F) 新增水質監測資料介接產銷履歷系統。

2、關鍵績效指標：撲滅口蹄疫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6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0% 以上，向 OIE 申請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7 年：使金門縣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區。預定於 7 月起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 (金門縣除外)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108 年：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滿 1 周年且無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發生)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

- A. 使用疫苗或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申請情形。
- B. 108 年目標：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疫苗滿 1 周年且無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發生。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
 - (A) 維持我國（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地區）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保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
 - (B)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8 年 7 月達成停止施打疫苗後屆滿 1 年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符合向 OIE 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向 OIE 申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
- B.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雖我國（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已取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但我國周遭國家口蹄疫疫情仍嚴峻，要持續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實屬不易，具高度挑戰性。
 - (B) 創新作為：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8 年 7 月達成停止施打疫苗後屆滿 1 周年無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發生，積極於同年 9 月向 OIE 提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冀於 109 年 5 月取得該認定，達成撲滅我國口蹄疫目標。

3、關鍵績效指標：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本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100%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及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本年度撲殺家禽隻數 - 前年度撲殺家禽隻數）/ 前年度撲殺家禽隻數 × 100%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或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本年度撲殺家禽隻數 - 前年度撲殺家禽隻數）/ 前年度撲殺家禽隻數 × 100%

		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	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107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15%以上。撲殺家禽隻數136萬隻以下。）	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108年：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15%以上。）
原訂目標值	--	15%	15%	15%
實際值	--	--	46.15%	14.3%
達成度	--	--	100%	95.3%

(1) 衡量標準：

- A. 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或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
- B. 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
- C. 108年目標：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15%以上。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8年度經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計84例，計撲殺98萬6,658隻家禽。案例數較107年98例，約降低14.3%，案例數已有顯著減少。

B. 執行過程說明：

(A) 挑戰性：

- a. 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途徑，鄰近國家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易透過候鳥傳入我國，禽流感傳入機率極高。
- b. 經盤點目前產銷模式（例如：土雞場出雞期程過長，蛋雞不同年齡飼養而無統進統出，且活禽跨縣市運送，易造成病毒擴散）甚不利於防疫，但目前家禽產銷模式複雜且甚難變動，防疫成果繫於防疫單位不可掌控之因素，挑戰性極高。
- c. 禽流感病毒變異大，新入侵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類型不可預測，防疫措施須地方防疫機關積極配合及民眾主動通報，防疫工作成功與否考驗政策之靈活運用及人性，甚具複雜度。

(B) 創新作為：

- a. 為有效掌握禽流感疫情並進行疫情分析以發揮預警功能，禽流感防控研究中心已建置「禽流感疫情資訊」資料庫、「動態時序展示頁面」、「禽流感風險示警地圖」，可供查詢最新疫情相關資訊，並協助分析更新禽流感重點縣市區域，俾在有限經費資源下，發揮最大的防疫成效。
- b. 強化產業團體功能，針對彰化縣及雲林縣等案例發生頻率較高之地區，委由產業團體主動派員臨場督導所轄會員確實執行清場消毒作業並做成紀錄，以確實提升禽場防疫效能。

- c. 建立全國防疫機關總計 30 輛消毒防疫車輛之 GPS 系統，藉由監控程式可隨時查詢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所屬消毒防疫車輛之動態，俾利監督管理消毒車輛執行情形，以強化防疫消毒成效。
- (C)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數已逐年減少，自 106 年 182 例、107 年 98 例、降至 108 年 84 例，防疫成果已見成效。
- (D) 目前國內尚存 H5N2、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不具禽傳人風險。

4、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原訂目標值	--	22,000 公頃	89,433 公頃	96,200 公頃
實際值	--	19,112 公頃	80,426 公頃	78,000 公頃
達成度	--	86.87%	89.93%	81.08%

(1) 衡量標準：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44 處、3,623 公頃，12 處大型理集貨加工處理中心、補助產銷機具設備 326 臺、辦理國產雜糧田間栽培示範與推廣 73 場次、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 26 項、辦理推廣行銷活動及企業媒合會等 220 場次。
- B.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雜糧產業斷鏈多年，相關生產成本偏高、稻穀政策排擠效應、機耕體系與規模化生產不足、合宜品種缺乏、加工業者仍多價格導向使用進口原料、通路與消費端尚待建立認同等，並且近年氣候平順，生產增加下，造成部分銷售壓。
- (B) 創新作為：為重建雜糧產業供應鏈，從田間生產、採收分級、理集貨處理、開發多元加工品、安全驗證、推廣行銷及食農教育等面向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輔導雜糧產業發展。
- (C) 成立雜糧技術服務團隊，並辦理國產雜糧栽培示範與推廣講習 73 場次、7,245 人次參與，以提升田間生產管理技術。
- (D) 補助購置雜糧產銷機具設備 326 臺，擴大省工、自動化及代耕能量；另輔導建置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2 處，強化處理量能。
- (E)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44 處、3,623 公頃，落實契作契銷與共同用藥防治，以健全產業供應鏈。
- (F) 輔導通過取得雜糧產銷履歷 132 個生產單位、2,801 公頃；輔導 11 處雜糧產地標章；增（修）訂高粱、甘藷、大豆、薏苡、小麥及蕎麥等 6 項 TGAP。
- (G) 開發雜糧加工品 26 項，促進產品多元化。

- (H) 辦理行銷推廣及通路廠商媒合活動 220 場次，提升消費量及品牌知名度。
- (I) 媒合 13 家飯店業者採用國產雜糧，以及推動國產豆奶入校園，並建立示範推廣點共計 6 校，另豆奶供應全臺灣學童飲用超過 300 萬人次。
- (J) 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增加國人對雜糧認識。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關鍵績效指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標準：（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原訂目標值	--	54%	55%	56%
實際值	--	50.6%	51%	51%
達成度	--	93.7%	92.73%	91.07%

(1) 衡量標準：

- A.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
- B. 衡量公式：（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農業出口值為 60 億 1,967 萬美元，其中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之農業出口值合計 29 億 5,511 萬美元，排除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農業出口值為 30 億 6,456 萬美元，占整體農業出口值 51%。
- B. 執行過程說明：
- (A) 挑戰性：我國農業出口長期集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主要原因係市場價格較高且需求量大，為解決農業出口過度集中，應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惟須面臨市場進入障礙及嚴厲的價格競爭，目標挑戰性極高。
- (B) 創新作為：輔導國內業者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透過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促進農業出口成長，並改善海外市場過度集中的現象。

(C) 依據關務署統計資料，去年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出口值分別成長 3.2%、1.5% 及 14.0%，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包括菲律賓（26.9%）、馬來西亞（14.2%）、新加坡（11.8%）、泰國（8.2%）澳洲（6.3%）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1.2%）亦皆成長，部分成長幅度更甚中、日、美，顯示農委會積極拓展新南向及新興市場，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成效逐漸展現。

(六)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3.42%	82.98%	90.47%	93.73%
達成度	92.69%	92.2%	100%	100%

(1)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8 年度實際值 93.73%，已達目標值，並超越 107 年度實績（90.47%）。
- B. 執行過程說明：本會主管 108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43,335,662,979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39,480,395,608 元、應付數 964,145,074 元、賸餘數 174,329,369 元，合共 40,618,870,051 元，執行率 93.73%，達成度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85%	≤4.85%	≤4.83%	≤4.83%
實際值	3.41%	5.36%	3.16%	2.45%

達成度	100%	89.48%	100%	100%
-----	------	--------	------	------

(1)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A. 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67,646,133 千元，較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6,569,483 千元超出 11,076,650 千元，超出 7.07%。
- B. 為落實照顧農漁民政策及促進農業發展，本會 109 年度法律義務支出等經費需求逾概算額度 7,245,152 千元，惟相關額度外需求均係配合法令規定及執行政策所需，應於編報總數予以扣除，不列入計算，謹分述如下：
- (A) 增撥農業發展基金 6,484,823 千元：109 年度國庫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8,839,694 千元，其中 6,484,823 千元須歸墊農村再生基金，致 109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各業務計畫可支用經費減少，為維持農業發展基金可用經費額度，致須由國庫增撥基金。
- (B) 獎勵休漁措施 200,000 千元：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漁業法 59-1 條及其附帶決議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26 日公布，自 108 年度起，符合休漁獎勵條件之單一漁船、舢舨及漁筏之獎勵金為 2 萬元，另漁船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 1,500 元，以 20 萬元為上限。基於獎勵金提高及預估可能因金額提高而增加休漁船數，爰 109 年度所需經費 408,324 千元（含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已於歲出概算額度內核列 208,324 千元，尚不足 200,000 千元，致請求增列額度外概算。
- (C) 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 560,329 千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疫情升溫，急需防檢疫工作人力物力挹注，致請求增列額度外概算 560,329 千元。
- C. 綜上，109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應修正為 160,400,981 千元，較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6,569,483 千元超出 3,831,498 千元，達成值 2.45%，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二、 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1) 衡量標準：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2) 達成情形：

- A. 原訂目標值：43,800 公頃。
- B. 實際值：31,971 公頃。
- C. 達成度差異值：27.01%。

(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A. 未達成原因分析：

- (A) 產銷履歷驗證需逐批生產登錄、系統登打及貼標等作業，相較繁複，農友參與意願須政策持續導引開發。

- (B) 消費者認知尚待提升，市場端需求黏合度不高，且未有明顯價差，導致農友參與意願較低。
- (C)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因驗證費用較高，且需每日填報生產紀錄等行政管理工作，再加上產銷履歷市場規模小，導致養殖業者尚無獲得驗證費補助，較無參與驗證意願。

B. 因應對策：

- (A) 持續補助環境獎勵、驗證檢驗費 2/3、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各項費用。
- (B) 強化集團驗證輔導與推廣、TGAP 整併及登錄系統優化與重建等工作，俾利農友各項申辦作業。
- (C) 強化產銷履歷、食農教育整合推廣工作，促進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認同感，以需求帶動供給，建立良善供需循環體系。
- (D) 強化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解析市場端運作機制，搭建產銷履歷制度與民眾之互動管道，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E) 辦理產銷履歷環境獎勵措施，媒合通路採購產銷履歷水產品、魚市場設置拍賣專線、校園食魚教育巡迴活動等，以市場端拉抬養殖端使更多養殖戶願意投入產銷履歷驗證。

2、關鍵績效指標：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 (1) 衡量標準：養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或撲殺家禽隻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

(2) 達成情形：

- A. 原訂目標值：15%。
- B. 實際值：14.3%。
- C. 達成度差異值：0.7%。

(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A. 未達成原因分析：

- (A) 國內產銷模式與水禽開放式飼養仍未見改變，病原傳播途徑仍未徹底阻絕，案例持續發生仍難避免。
- (B) 土雞飼養總量未見產業自律，家禽場因超量飼養會增加緊迫因素而易發生案例。
- (C) 市場因供過於求售價已不敷成本，飼養者易吝於投入防疫成本，且疫情發生只要主動通報，補償金額多優於成本，更會使飼養業者疏於防疫而增加致病風險。進口雜糧價格低廉，加上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轉作雜糧誘因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

- B. 因應對策：重點輔導禽流感密集發生之縣市，以確實消毒降低病原為主要實施重點，輔以宣導養禽業者控制產量並重視禽場生物安全措施。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 (1) 衡量標準：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2) 達成情形：

- A. 原訂目標值：96,200 公頃。
- B. 實際值：78,000 公頃。
- C. 達成度差異值：18.92%。

(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A. 未達成原因分析：食品加工業者及後端消費者對於國產雜糧特色優點及食用方式與便利性之瞭解仍較不足，再加上進口雜糧價格低廉，進而影響後端需求使用國產雜糧之意願。
- B. 因應對策：為加強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等具競爭性作物，已於對地綠色給付計畫提高獎勵金額度，並推動雜糧作物機耕體系、建立國產雜糧集團產區、強化採後處理中心功能、導入溯源制度、發展多元加工品，以及加強後端通路行銷與落實食農教育等，以建構優質安全雜糧供應鏈及提升認同感。

(二)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關鍵績效指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1) 衡量標準：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

(2) 達成情形：

- A. 原訂目標值：56%。
- B. 實際值：51%。
- C. 達成度差異值：8.93%。

(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A. 目標未達成原因分析：臺灣農產品出口長期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開拓海外新興市場需先突破多項限制，包括進口國檢疫及申請准入限制、高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我外銷農產品亦須視海外市場消費需求，開發生產符合新興市場需要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因此，拓展新興市場短期內效益不易顯現，有待持續性投入與經營。
- B. 因應對策：109 年度將朝分散市場風險、積極開發海外多元市場通路方向努力，持續透過農產品外銷平臺，建構更完善的外銷供應鏈，積極開拓臺灣農產品外銷「新市場」、「新通路」、「新品項」，以持續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實績、增加農民收益。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穩定農民收益

(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

- 1、 108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刪除原身分別之限制，修正後凡我國國民初次申請時 65 歲以下，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務農之實際耕作者，經營農地面積符合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或農產品銷售、資材投入達規定金額，得向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據以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 2、 為簡政便民，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亦由 1 年延長為 3 年。自 107 年 2 月 21 日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受理申請計 322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計 237 件。

(二)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加保對象，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災保險。然部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無法再參加農保的農民，雖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事實，但未能納入農民職災保險的保障範圍。故基於照顧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本會於 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將實際從農之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即包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或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國人配偶，納入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範圍。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計 239,855 人，加保率達 22.13%。

（三）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 1、108 年度開發鳳梨、香蕉（含香蕉植株及香蕉收入）、文旦柚、甜柿、番石榴、荔枝、鱸魚及吳郭魚等新品項保險，並新增梨天氣參數型保單。自 104 年度試辦農業保險以來，截至 108 年底，已開發 19 種品項、26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3.6 萬件、總投保金額 83 億元、總投保面積 6.1 萬公頃、投保家禽 332 萬隻。
- 2、108 年投保件數 19,248 件、投保面積 32,470 公頃、投保金額 49 億元，較 107 年投保件數 12,085 件、投保面積 20,044 公頃、投保金額 27 億元，投保成效逐年成長。
- 3、「農業保險法」草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將持續與各界溝通說明，儘速制定專法。

二、 照顧農民福祉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發放 7,256 元，108 年發放金額 515 億 2,719 萬元、62 萬 912 人受惠。
- （二）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機會。108 年計發放獎助學金 10 億 7,447 萬 2,500 元，協助 9 萬 7,965 人次農漁民子女順利就學。
-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8 年受天然災害影響，造成農業災害損失，依「農業天然災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 21.69 億元，救助戶數 7 萬 1,481 戶，低利貸款貸放 299 戶、3.88 億元。

三、 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 （一）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鼓勵稻農提升稻米品質；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農地一期種植作物，一期休養以維護地力合理耕作模式等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二）108 年全年二個期作核定種稻面積計 17 萬 4,093 公頃，其中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5 萬 8,737 公頃，占核定種稻面積 34.0%，較 107 年增加 5,398 公頃，增幅 10.1%；申報轉（契）

作面積計 13 萬 4,418 公頃，較 107 年增加 1,896 公頃，增幅 1.4%；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 萬 6,798 公頃，較 107 年增加 1,526 公頃，增幅 2.0%。

四、農業資源維護

（一）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及加值運用

- 1、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強化農地資料蒐集，依據 107 年度建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機制，於 108 年進行盤查資料更新，並開發盤查資料彙集自動化功能，提供資料之上傳、下載、彙整及比對，同時，強化現地勘查系統協助地方政府蒐集盤查資料、以及統計資訊運算，以加速盤查作業進行，俾利各界掌握農地利用資訊。
- 2、因應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該項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已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產業輔導策略擬訂之基礎；另針對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進行生產環境條件區位分析，期提供土地適宜性利用依據，以充分活化農地資源；又針對 1.4 萬公頃農地現況作為疑似工廠使用部分，並已提供土地清冊予經濟部據以辦理全國違規工廠態樣清查作業，俾其據以整體規劃及研訂處理方案；此外，為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亦運用該項資料進行農產業群聚地區劃設作業，並提供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規劃利用之參考，達到確保農地資源之完整及合理利用，兼顧農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二）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 1、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30 公里、構造物 534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85 公頃，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 2,002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28 處。
- 2、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20 公里以上，水工構造物 201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1,500 公頃，經由設施及營運環境之建設，有效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維護灌溉用水水量。
- 3、續辦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372 處監視點，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其中高污染潛勢圳路提升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重金屬複驗。
- 4、具污染潛勢水源水體改善作為：盤點具污染潛勢水源水體，已提報環保署及相關地方政府促請加強推動總量管制區劃設，截至 108 年 12 月已有 7 處劃設總量管制範圍。
- 5、配合保護方案搭排限縮管制措施，分階段及分區限縮管制工業搭排管制戶，目前已進行第 2 階段工業與其他類別搭排管制戶（排入非高污染潛勢圳路灌排兼用渠道者）停止搭排。

五、治山防災與流域治理

（一）建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

- 1、完成新北市石碇區等大規模崩塌區治理策略調適研究，研擬相關策略，以利後續防減災工作推動。

- 2、於國有林及山坡地完成崩塌地處理改善工程 35 處，降低大規模崩塌致災因素，維繫周邊聚落與聯外道路安全，恢復山林與生態保育。
- 3、執行 1,045 件構造物現況調查及基礎資料建置工作，確保工程構造物能持續發揮功能。

（二）流域綜合治理

- 1、108 年共辦理 334 件保育治理工程，控制土砂產生量約 166 萬立方公尺，保護計畫範圍內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及原住民地區保全住戶及公共設施，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增加集水區水源涵養能力，進而降低洪峰流量，以達到減緩土砂災害，加速山坡地復育。
- 2、完成農田排水渠道改善長度 24.13 公里、構造物 22 座，減輕 21.7 平方公里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
- 3、自 103 年起辦理農糧作物保全農業減災措施與工程治理及非工程措施，改善蔬菜產區生產環境。擇定 14 處重要蔬菜產區實施推動農業減災措施，截至 108 年已輔導設置蔬菜生產及減災設施（備）240 公頃，辦理產區自主防減災教育訓練 23 場次，規劃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工程 18 件。
- 4、執行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範圍之集水區治理及治山防洪工作規劃與野溪整治、崩塌地整治等項目，108 年度經費 3 億元，辦理治山防洪工程 24 件，崩塌地復育面積約 14.3 公頃，有效控制土砂量 58.48 萬立方公尺，初步達成流域集水區整體聯合治理，共同降低土砂洪患災害之預期目標。
- 5、完成 12 件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工程，累計降低養殖區淹水面積 3,429.40 公頃（目標值 3,400 公頃）；另完成排水路清淤 5 處、塹堤加高 20 戶、循環水設施 2 戶，透過防洪減災輔導措施，累計提高養殖區保護面積 8,567.54 公頃（目標值 8,500 公頃）。
- 6、完成「宜蘭縣壯圍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及「高雄市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

- 1、利用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植生等方式，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量達 747 萬方萬立方公尺，有效減輕下游河道淤積，降低洪峰流量及災害規模，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治山防災受益面積達 86,300 公頃。
- 2、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3,041 件次、辦理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11,097 件、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0,077 公頃、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329 場，培訓水土保持志工及解說員 371 人。
- 3、開發「土石流智慧防災決策網絡」，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所舉辦之「2019 世界地理空間資訊論壇（Geospatial World Forum 2019）」獲頒「世界空間地理資訊傑出獎—地理資訊技術創新獎」殊榮。

4、完成 1,905 張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位置圖，提供地方政府檢核與更新轄內保全對象資料等防災資訊之參考，並持續推動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線上更新平台，提供地方政府自行建置與更新系統，以提升圖資自主更新能力。

5、協助地方政府更新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對象清冊 689 村里，保全對象達 46,737 人。

六、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一）口蹄疫拔針申請疫區除名

- 1、維持我國（包括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地區）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保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
- 2、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8 年 7 月達成停止施打疫苗後屆滿 1 年無發生口蹄疫疫情及案例，符合向 OIE 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資格。
- 3、於 108 年 9 月完成向 OIE 申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期於 109 年 5 月獲 OIE 認定。

（二）因應非洲豬瘟防疫

- 1、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旅客之隨身行李採百分之百檢查作業查緝及違法查獲件數，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裁罰 2,063 件，其中新臺幣 20 萬元 669 件、5 萬元 18 件、3 萬元 999 件、1 萬 5 千元 11 件、1 萬元 366 件，並定期分析裁罰案件數，至 108 年底，20 萬罰鍰案件數已大幅下降。
- 2、豬肉產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計肉品檢測 2,850 件，216 件陽性，總檢出率 7.58%。
- 3、強化國內防疫措施、災害整備工作及產業界宣導：
 - (1) 持續強化宣導國內畜牧業者應落實門禁管制及場內各項生物安全工作，108 年共計辦理 295 場次、20,435 人次。
 - (2)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不定期至養豬場執行豬隻臨床檢查及生物安全輔導，提升豬場防疫作為，108 年共計辦理 6,844 場。
 - (3) 各縣市政府已訂有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並設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及完成防疫演習。另 108 年共計辦理 2 次全國性演習與推演。
 - (4) 啟動預警性監測，針對海漂豬屍、棄置豬隻屍體、化製場斃死豬隻屍體及屠宰場疑似病例等進行檢驗，俾即時因應緊急疫情。
- 4、落實屠檢獸醫師執行屠前/屠後檢查等作為及監控化製數量是否異常：
 - (1) 於全國 59 家豬隻屠宰場派遣 252 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並對屠檢人員進行非洲豬瘟臨床症狀、剖檢病變教育訓練 15 場次，並完成線上測驗合格。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檢查豬隻 7,975,271 頭，經判定全豬廢棄 4,454 頭，部分廢棄 1,449,642 頭，判定不合格廢棄送化製處理總量共有 1,577,493 公斤，未發現疑似非洲豬瘟病例。

- (2) 於全國豬隻屠宰場進行疑似非洲豬瘟非典型病例採樣監測，自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採樣 318 件，均非疑似病例。
- (3) 畜牧場死亡畜禽送交化製處理者，以化製三聯單及上網登錄作流向監控管制，另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至化製場現場抽查收受之死亡畜禽種類及數量，確認與化製三聯單記載相符。108 年度計查核 1,941 場次，查核化製三聯單 43,837 張。

5、推動活豬運輸車輛及屠體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108 年 3 月發布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屠宰作業準則」，強制規定載運活豬與豬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必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牧與衛生局人員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在全國 59 家豬隻屠宰場查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計 27,328 輛次，查核結果有 11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並已安裝 GPS 介接。

(三) 強化病蟲害防治

1、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治：

- (1) 108 年 5 月 13 日起即強化秋行軍蟲偵察調查及檢疫把關，確認防檢疫具體作為時程表。6 月 8 日苗栗飛牛牧場青割玉米發生幼蟲確診首例，立即啟動緊急防治措施。
- (2) 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防疫策略進入第二階段強制施藥防治，防治藥劑與第 1 次施藥工資，由政府經費支應，依通報、現勘、列管防治等步驟進行。
- (3) 為辦理秋行軍蟲緊急防疫，公告玉米、高粱及百慕達草之緊急防治藥劑，適時修正緊急防治作業手冊，完成玉米、高粱及小麥整合性管理技術（IPM），並修正玉米及高粱良好農業規範（TGAP），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廣應用；並採購監測資材及完成 500 個監測佈點，依結果適時發布預警，編製教材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共 136 場次。
- (4) 截至 108 年底全臺普遍發生，寄主植物包括玉米、高粱及百慕達草等。防治面積為 18,831 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 89%，金門縣占 9%，有效降低秋行軍蟲危害，確保農民收益。
- (5) 委請主要硬質玉米產區縣市政府辦理秋行軍蟲危害之影響評估勘查，完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等地區 27 鄉鎮之巡勘，108 年第 2 期作整體產量雖受影響，但不致影響農民繳籽領取契作獎勵金之資格。

2、推動全國荔枝椿象整體防治：

- (1) 為加強控制荔枝椿象族群量，強化整體防治成效，108 年積極整合相關地方政府推動區域化學共同防治 5,064 公頃、釋放平腹小蜂 1,633.5 萬隻，釋放面積達 279 公頃、收購荔枝椿象 154,520 塊卵片及辦理教育宣導 88 場次。
- (2) 研發飼育蓖麻蠶之人工飼料及技術，可穩定提供生產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的蓖麻蠶卵粒，並建立平腹小蜂查驗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推動生物防治工作。
- (3) 配合防患荔枝椿象之蔓延，減少防治作業及成本，修正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將推薦轉作作物無患子刪除。
- (4) 測試陶斯松、賽洛寧、丁基基保扶、第滅寧、加保利、亞滅培等 6 種藥劑對荔枝椿象的感受性，除亞滅培外，其餘 5 種藥劑均顯示良好的殺蟲效果。

3、建立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管理技術及示範推廣：開發安全植保資材於不同作物之應用技術：包括百香果、甜椒、紅龍果，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應用各 2~3 種；示範推廣面積 25

公頃，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 50%。

- 4、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針對草莓、甜椒、番茄及花胡瓜等連續採收作物，輔導農民利用天敵及安全資材進行無農藥殘留病蟲害管理技術示範，提升產量 30%，農藥零檢出率達 99%，推廣面積 20 公頃，輔導農企業及農戶 30 戶。
- 5、稻熱病監測：根據本年度抽驗之 204 株稻熱病菌株致病性分析結果顯示，對歷年抗性表現較強之水稻品系及品種，具有致病力的菌株比例明顯提昇至 24%，顯示未來有稻熱病大發生的可能性。
- 6、完成木耳害蟲害蟎防治藥劑篩選 20 種及其管理規範 1 式，並完成菇類常見害蟲害蟎簡介短片 1 部，強化菇類害蟎防治管理技術宣導。
- 7、建置重要害蟲密度監測體系 6 種（果實蠅、瓜實蠅、斜紋夜蛾、甜菜夜蛾、番茄夜蛾及秋行軍蟲），108 年度完成監測及預警訊息發布 54 次，提供 212 個農政單位、縣市政府及農會預警防治參酌，並公佈於本會農業試驗所網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疫情系統及本會 OPEN DATA 田邊好幫手系統。
- 8、建置外銷萵苣夜蛾害蟲自動監測系統田間測試場域 1 處，發展及測試智慧化害蟲監測應用技術。
- 9、進行重要蛾類害蟲（斜紋夜蛾、甜菜夜蛾、番茄夜蛾、小菜蛾、茶姬捲葉蛾）性費洛蒙防治示範，降低蛾類害蟲危害風險，推廣面積約 300 公頃。
- 10、導入小黑花椿象應用於生物防治或綜合防治，於 11 處農園進行示範防治，包括栽培彩椒、番茄、瓜類、草莓、蘆筍、食用玫瑰、萵苣等共約 10 公頃，所生產產品農藥殘留均零檢出，產量或產值平均提升約 30%。
- 11、輔導農民或農企業應用草蛉、小黑花椿象、寄生蜂及其它友善植保資材等進行草莓、番茄及甜椒、有機蔬果等無農藥殘留病蟲害管理技術示範，農戶達 30 戶以上，推廣應用面積達 40 公頃以上。
- 12、強化積穀害蟲防治，已開發 LED 誘蟲器並完成技轉，現已有實際商品化產品上市，可顯著降低穀倉之藥劑使用。
- 13、對稻穀及進口米之貯藏，建構害蟲定期監測網，每月提供害蟲發生狀況，以進行適時防治措施。

七、培育新農民與多元人力應用

（一）加強培育新農民

- 1、強化職場端專業培訓，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課程，並建置農民學院網，提供課程資訊、農場見習媒合及農業經營相關輔導資訊，新進學員 2,489 人（含入門班、初階班、電子商務班、智慧農業班等）；進入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學習完整經營管理能力，與國防部合作育成專班計 113 人，多元引入從農。

- 2、精準培育學校端農業人才，開辦農業公費專班，提高畢業後留農率，108 年畢業生 30 人，其中 22 人在自家農場工作、8 人受雇農業企業機構工作。
- 3、營造青年從農環境，辦理青農專案輔導，提供農業技術諮詢、優惠貸款、組織運作及產品行銷等輔導，並建構青農相互交流的良好環境，108 年新進青農計 626 人；108 年 11 月底培育新農民計 3,258 人，累計培育 9,366 人。
- 4、協助青農二級加工發展，深化其產品價值，108 計 20 件；與家樂福等大賣場合作辦理 9 場展售會；於松山與板橋車站等辦理青農行銷展售 3 場次，逐步拓建青農產品通路；設置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示範模式，108 年 11 月底計有 233 萬人次瀏覽。針對青農產品同質性高、獲利低的問題，透過本會所設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以及青農加工輔導相關計畫，結合加工產品開發後續之包裝設計，凸顯產品差異化，期區隔目標市場，進而提高獲利。
- 5、建立農業學習典範，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個案陪伴式輔導，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第 4 屆百大青農 147 人於 12 月底完成 2 年輔導，經實地訪視調查，第 4 屆百大青農產值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 86 人，有 47 人逾 200 萬元，平均整體產值提升 43%。
- 6、調整第 5 屆百大青農遴選方式，11 月完成輔導前研訓及實地訪視 224 人，提升未來 2 年輔導成效；擴散陪伴輔導機制至在地青農聯誼會，試辦在地業師陪伴輔導，計 119 人。
- 7、除青農輔導外，108 年起於農民學院規劃分群分級系列輔導課程共 36 梯次，其中中壯年優先班 10 梯次/332 人次、跨域歸農優先班 6 梯次/193 人次，透過不同輔導課程協助不同領域及年齡層有志從農者從事農業。

（二）多元勞動力應用改善農業缺工

- 1、推動成立農業人力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人力活化團及機械代耕團），108 年共成立 139 團招募 2,556 人，累計上工 41 萬 2,987 人日，服務 5,946 家農場，機械代耕面積達 955 公頃。
- 2、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方案，以補充性原則擴增多元人力運用管道協助農場工作。其中在臺僑外學生農業打工共 56 校參與，累計 1,911 人次，上工 2 萬 5,601 人日；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第一梯次 53 名印尼青農來臺並分發至 45 家農場進行技術實習。外籍移工從事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工作，108 年核發 151 件乳牛飼育業認定函；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審查同意 47 件，核定外籍移工名額計 463 人。

（三）放寬專案農貸規定

- 1、配合青年從農、農業綠能、穩定農民收益及農林漁畜產業發展等政策，放寬專案農貸規定，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包含調降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及區域限制等，以鼓勵從農並提升農業競爭力。
- 2、為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108 年度貸放金額達 21.33 億元，受益青農達 1,682 戶，較 107 年度貸放金額 14.37 億元，受益青農 1,071

戶，貸放金額成長 48%、受益青農戶數成長 57%。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累計達 117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八、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 1、完成辦理「2019 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暨聯合成果展」1 場次，共展出 19 個攤位、58 項成果主題、25 項實體展示，對外展現智慧農業具體推動成果；辦理產業成果觀摩 3 場次、跨域專家講座 4 場，藉著亮點成果發表觀摩及媒體報導形式，將智慧科技化之技術降低人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能之效益推廣，帶動產業及地方智慧升級之擴散效益。
- 2、促成農漁畜業者投入業界參與補助計畫金額，自 106 年起累積至 108 年底，廠商自發投入之配合款已達 241,209 千元，108 年單年度為 76,862 千元。
- 3、導入蘭花自動換盆省工機具驗證測試，可替代人工壓實水苔之消耗體力作業及減少手部職業傷害，自動換盆機可以節省人力，換盆速度比人力快近 2 倍。研發共通性穿戴式人機輔具，已獲得國內發明專利 2 項及新型專利 1 項，並進行技術移轉 1 件，參加國內外相關展覽及推廣活動。
- 4、開發之香菇菌種生產事業化技術套組透過技術移轉（技轉金新臺幣 2,625 千元）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透過臺菲農業合作，取得菲律賓對臺之洋菇栽培菇舍硬體設施及設備採購。
- 5、開發強固型溫室之可組合式彈性連接機構，完成新式連結機構抗電化學腐蝕分析 2 式，進行連結機構表面工程研究及處理。完成新式連結機構開發與測試 2 式，加快工期 30%，降低成本 20%。
- 6、輔導農民規劃與建立乘坐式機械作業茶園 5 公頃，導入 GPS 與行車環景技術之研發，提高採茶機作業安全性，同時可以精確評估其採茶機之作業效率，精確紀錄直線行走與迴轉所需時間，未來可精確評估茶園作業效率。
- 7、電子觀察員暨漁獲追溯系統提升，結合魚種辨識程式並進行優化，提高系統之穩定性及運行速度，由 60 秒提升至 2 秒，電子觀察員系統產生結果之速度提升 30 倍。
- 8、完成開發適合國內之智慧化土雞飼養管理系統，節省禽舍飼養管理之人力，有效提高 5% 雞隻育成率，減少每公斤禽肉飼養成本約 10 元。透過雞舍影像所建立之雞隻位置偵測模型達到 81.02% 的平均精度均值，並藉由雞隻活動軌跡追蹤結果能夠尋找到活動力低下雞隻，進而判斷不正常行為雞隻。
- 9、完成作物災害預警平臺功能強化資訊服務案一式，提供全臺 131 個農業測站氣象資料下載服務，與 57 個作物專區精緻化預報與觀測資料即時查詢，並辦理平臺資訊服務推廣說明會實機操作訓練 4 場，以提供農民平時氣象資訊查詢與早期災害預警用。

（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迄 1078 年 12 月底止，已招引 1024 家農企業進駐，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013.9456 億元，形成天然物、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及行銷、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帶動約新臺幣 51.90 億元年營業額及 2,550 位就業人口。

（三）提供農業數位資訊整合服務

- 1、整合本會 UAV 資源，發展「農業 UAV 協作平台」，培訓基礎及進階飛行人才計 262 人次，厚植 UAV 技術應用於農業領域的能量；開發「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軌跡查核管理系統」，可應用於全國非洲豬瘟防疫作戰，規劃防疫管制區域以防止疫情擴散，協助防疫資源整合運用。
- 2、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7,603 家農場，使用人數 9,500 餘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35,248 公頃；建構「豬場 e 把抓」服務，提供豬隻飼養管理及經營管理資訊化，累計導入 207 場養豬場使用，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的效率。
- 3、建構農業資料開放平台，截止 108 年底，彙整開放 18 類共 1,409 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並完成 40 項 OPEN API 建置，透過開放、標準、整合的資料介接程式，讓農業資料發揮更大利用價值，被外界介接累計逾 2.7 億次。

（四）發展循環農業

- 1、推動農業副產物資源化，研發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施用方法、生物可分解性鳳梨包材、剩餘木材萃取精油微膠囊、豬糞尿與廢蔬果汁液共發酵系統、牡蠣殼自發熱即時調理餐包套組等 26 項精進農業資源再利用技術，增進農業剩餘物加值化利用。
- 2、累計完成設置菇類、稻稈、生物炭、魚菜、沼氣發電等示範場域 45 處，促進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量約 3 萬公噸，資源再利用減碳效益約 3.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3、建置 10 公頃以上之循環農業示範區 12 處，合計約 380 公頃。導入循環農業既有技術及開發新技術，使農場內之農業資源資材再利用率達 50%，整體收益增加 5%，並辦理 10 場示範觀摩活動，展現循環農業新思維與產業應用優勢。

九、落實動物保護

（一）犬貓源頭管理

- 1、為簡政便民，本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於 108 年度重新建置，全系統改為跨平台與跨裝置設計架構，並強化相關個人資料之保護。另系統持續與內政部戶政資料介接，落實寵物歸戶制度，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2,691,176 筆資料校對，將持續滾動執行，續予督導各縣（市）定期清查寵物登記資料，善用資訊系統通知飼主犬隻異動變更寵登資料，強化寵物登記效用。
- 2、108 年度補助 22 個執行單位 54,046 千元，完成逾 14 萬隻犬貓絕育，持續透過「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策略，匯集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推動絕育，擴大犬隻絕育量能。

（二）建構完善流浪犬收容管理措施

- 1、持續督導縣（市）政府依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及運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管理」維護收容動物進、出情形，供民眾查詢可認養動物。至 108 年底計收容動物 48,088 隻，較 107 年 39,327 隻增加 8,761 隻。
- 2、督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區條件，結合民間單位辦以多元管道協助政府提升認養率，計推廣認養動物 30,055 隻（認養率 63%），較 107 年推廣 26,554 增加 3,501 隻。
- 3、協助縣（市）政府興（修）建動物收容所，改善動物收容所設施，包括原址局部改建工程 13 項、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11 項、遷址新建工程 6 項，共計 30 項。
- 4、督導縣（市）政府持續建立所轄民間狗場清冊，並不定期訪視以維護動物生活品質。108 年度列冊民間狗場計 183 家、飼養犬 31,967 隻。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補助民間狗場設施改善計畫，計協助 18 場改善飼養設施。
- 5、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 項，協助申設動物收容處所土地面積未超過 0.5 公頃者，得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辦容許使用，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十、推動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以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作為政策推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之政策視野與格局，強化農村再生之「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等推動重點，帶動農村發展綜效。108 年度促進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6,313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4,977 人次、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 4,195 公頃。

十一、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相關促進產業發展新措施，如承租國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可享租金優惠及租期保障，有機農產品彈性管理規範等均同步啟動。
- （二）迄 108 年底已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計 12 家，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9,606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3,761 戶，審認通過 35 家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3,905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3,511 公頃，總產量估計約 14 萬 8,621 公噸，總產值約 81 億 600 萬元。
- （三）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 27 處（公設 16 處、自營 11 處）1,466 公頃。
- （四）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除新北市等六縣市外，108 年 9 月起臺北市及新竹市加入全年推行每週至少食用 1 餐有機蔬菜。
- （五）108 年 10 月 30 日與日本簽訂「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自 109 年 2 月起，我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可直接輸銷至日本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另持續與美國、加

拿大、印度等多個國家進行雙邊有機同等性協商中，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 (六) 108 年通過有機畜產品驗證之生產業者計 2 家 2 項產品、有機畜產加工品業者計 1 家 2 項產品。另辦理進口有機畜產品標示同意文件審查 55 案，進口量約 169.4 公噸，及辦理市售有機畜產品檢驗 10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 (七) 活化金山地區廢耕農地作為生物棲地，友善契作面積達 27.8 公頃，並與在地國小合作推廣食農教育，共舉辦 6 場田野食育小學堂。
- (八) 於新北市三芝三板橋地區推動友善生產，促使筊白筍田成為珍貴稀有保育類唐水蛇棲地，保育族群數量估計約 350 隻。
- (九) 推動蘭陽溪口周邊新南地區施行友善耕作面積達 7 公頃、花蓮地區施行友善耕作面積達 43.97 公頃、臺東都歷部落施行水梯田復育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3.3 公頃，並與南投縣埔里一新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針對臺灣白魚主要分佈的三條溪（樟湖坑溪、煙寮坑溪、劄牛坑溪）沿岸農民及居民輔導轉作友善耕作，輔導友善生產面積 4.5 公頃。
- (十) 鼓勵民眾採用草生栽培方式，減緩苗栗淺山地區動物與人類衝突。
- (十一) 與南投縣埔里一新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針對臺灣白魚主要分佈的三條溪（樟湖坑溪、煙寮坑溪、劄牛坑溪）沿岸農民及居民輔導轉作友善耕作，輔導友善生產面積 4.5 公頃。
- (十二) 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動埔里蝴蝶森林公園與蝴蝶生活文創生方創生計畫，與 11 處社區營造蝴蝶棲地，包含 3 處與蝶共食之「可食地景」，推動友善生產，成為蝴蝶生態廊道。
- (十三) 輔導臺南水雉園區周邊轉型成友善耕作方式，度冬友善水雉棲地面積達 75 公頃。
- (十四) 與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推動農田棲地綠色保育計畫，發放 456,000 枚綠色保育標章，累積全臺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農友累計達 392 戶、農地面積共 581 公頃，保護至少 48 種以上保育類動物棲地。針對農民及社會大眾宣導農田生態保育之重要性，舉辦綠色保育農友教育訓練課程 56 場次、消費者教育宣導 188 場。

十二、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 海洋漁業資源養護

- 1、我國已就歐盟建議之 11 項行動計畫，依「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MCS）」、「可追溯性」、「國際合作」四大面向進行實質改善，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獲歐盟正式解除黃牌警告，我國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措施，打擊 IUU 漁撈行為，養護海洋資源。
- 2、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為「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 SIOFA）成員，後續將與各會員國共同合作，確保 SIOFA 管轄水域內非鮪類魚種漁業資源得永續利用。
- 3、透過漁業監控中心掌握漁船作業訊息，並擴編監控人力及提升整合系統功能，例如：已

完成漁船監控系統未回報、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警示，潛在問題港口、專屬經濟區、洋區之警示、漁獲配額警示等監控功能，並開發包括警示漁船進入指定港口、偵測未經許可之海上轉載、漁船轉載確認/卸魚聲明申報期限警示等新功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 4、輔導沿近海域作業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以記錄航跡，掌握漁船動態資料，作為用油補貼、輔助漁政管理、海事責任釐清、科學調查等工作之重要依據與參考。
- 5、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108 年度沿近海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補助漁船筏購買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回報器（VMS），共補助 36 艘漁船裝設 VMS、576 艘漁船筏裝設 AIS，以達到漁船筏海上避碰功效，掌握漁船筏海上動態，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動友善漁法

- 1、已輔導 13 個縣（市）政府依據轄屬海域特性，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並輔導基隆市等 12 縣（市）政府計 46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
- 2、辦理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完成 18 處礁區，共計清除 47,254 公斤，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
- 3、持續輔導新北卯澳、宜蘭東澳、臺東基羣、澎湖烏坎及姑婆嶼等 5 處栽培漁業區，將傳統漁業升級為社區自主管理型栽培漁業，藉此帶動周邊漁村發展休閒觀光漁業，以增加漁民收入，朝向 6 級產業化發展。

（三）促進漁業產業升級

- 1、屏東縣車城海域建置可沉式箱網養殖示範點，導入自動化投餌系統、自動洗網機、水質及水文環境監控系統等設備，建立科技管理模式，降低營運風險，提高生產效率，創造企業投資新契機，提升產業競爭力。
- 2、108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將東港泊區改建為負 6 米之深水碼頭，以供當地漁船使用。第一階段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行政效率獲蘇院長肯定，全部工程將於 109 年年底完成，將可供千噸級大型漁船泊靠卸魚整補，活絡地方經濟。

十三、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

國內消費者習慣至傳統市場購買溫體豬肉，以致業者改成溫控型態販售意願不高，經 2 年來本會以漸進方式輔導改善屠宰場屠體待運區、屠體運輸車、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作為示範點，示範性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計畫，以前期研究報告「國內生鮮豬肉冷鏈最適條件」，做為推動計畫之參考依據，108 年完成補助 4 家屠宰場、36 輛屠體運輸車、109 個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從屠宰待運區至販售端整體的改善帶來國產豬肉新氣象，且建立冷鏈物流運送保持國產豬肉新鮮度，延長末端生鮮豬肉保存期限，有效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提升國內畜牧業競爭力。

（二）養豬事業轉型及沼氣再利用

為進行養豬產業轉型現代化，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同本會畜產試驗所與國內專家學者組成養豬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引進國際養豬生產技術，建立國內養豬農民之 4 階段模組化培訓課程，建構養豬生產醫學資料庫，有效提供產業運用，並持續輔導養豬業者採批次分齡異地生產模式。另為解決中小型養豬場面臨之環保、疫病、經營效率不佳等問題，輔導其朝向現代化與永續經營方式，協助台糖公司持續辦理現有畜殖場改建更新，作為小型循環農業養豬專區示範點。

（三）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08 年底已有 200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經工業研究院專家團隊估算，若以處理 200 萬頭豬的糞尿全年所產的沼氣作為燃料使用，每年約可省下 4.1 億元的天然氣費用，同時並可減少 4.2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15 萬 3 千輛機車全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四）推動雞蛋全面洗選

輔導雞蛋產銷業者購置雞蛋洗選分級設備計 6 場，截至 108 年底，經本會輔導有案洗選業者計 99 場，國內雞蛋洗選產能已達 85%，未來持續逐步推動洗選政策，以達雞蛋全面洗選目標。

十四、永續林業發展

（一）發展適地林下經濟

為配合「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產品」等 3 項林下經濟品項，凡持有林業用地或其合法使用人，可依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

（二）提高國產材自給率

- 1、引進國際高科技林業生產技術，透過友善環境及省工林業生產技術，較傳統集材作業生產量可提高 3 倍，集材生產費用可降低 50% 以上。
- 2、為因應木材合法貿易的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已完成公告修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與竹材 1.1 版」（TAP），及完成「臺灣木材」、「TAIWAN WOOD」商標註冊。
- 3、完成開發建置「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採用全球首創應用區塊鏈之「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紀錄林產品生產歷程，保障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創新國產材綠色消費新思維。
- 4、108 年國產木材生產材積達 4 萬 500 立方公尺。

（三）推動自然保育

- 1、為強化棲地保育及野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 85 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108 年進行棲地巡護達 8,390 次，查獲並拆除獵具共 414 件，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83 人，有效遏止違法情事發生。進行 12 種外來入侵種的移除與防治，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威脅。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合計救援 10,667 隻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協助民眾處

理蜂、蛇等具人身安全疑慮之野生動物及臺灣獼猴等危害農作案件，處理 39,247 隻次。

- 2、結合里山倡議的精神，以國有林事業區為軸帶，與跨部會、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合作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的建置，營造友善、與社區參與之社會-生產-生態地景與海景，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川、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與民間夥伴協力推動綠色保育標章及水梯田復育等工作，分區推動，以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生產環境。
- 3、推動友善環境生態造林，執行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及生態復育造林 40.6 公頃，建立多樣樹種混合之複層林，增加食物來源及棲地隱蔽性，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升整體生物多樣性。
- 4、於苗 29 鄉道設置石虎友善生態廊道，全長共 504 公尺，已有拍攝到石虎利用通道的紀錄，並於苗 29 鄉道及 128 縣道設置共 17 座反光板，減緩石虎的路殺威脅。針對金門歐亞水獺，於金門地區設置 5 處攔水堰生態廊道，亦設置 11 座水獺友善階梯，利用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皆有水獺使用之紀錄。
- 5、推動保安林之社區參與維護工作，結合 22 個社區及 24 個團體辦理林野巡護及環境教育活動，並完成保安林巡護 2956 次，巡護面積約 14840 公頃，完成環境教育活動 146 場次、9388 人次參與，形成友善的保安林。
- 6、建立東部保安林綠色網絡平台，辦理會議 4 場次，蒐集在地民眾與 NGO 所關注的廢棄物棄置、海灘繁殖鳥類議題、外來種植物移除、原生植物保種等議題，依平台會議決議逐步辦理解決在地社區所關注的問題。
- 7、推動全臺各區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以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TPSI）串聯人往，已累計 170 個單位參與，包含政府部門、學術單位、社區及民間團體。完成 4 場工作坊。完成 1 場花東里山生活特展，呈現花東 5 個部落（花蓮縣新社、復興、豐南部落、臺東縣都歷、達魯瑪克部落）水梯田復育及文化地景維護的重要性，增進花東部落與都市居民的城鄉交流，超過 5 千人參觀，為保育扎下更穩固的基礎。
- 8、建立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串聯生態保育軸，與臺灣鐵路局合作辦理「里山動物列車 2.0」，彩繪 4 種里山生態系於車身，穿梭於西部幹線，傳遞淺山棲地及里山動物保育的重要性，為移動的環境教育平台，影響人次達 50 萬以上。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媒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及社團法人臺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認養國有邊際土地 452 公頃，營造水鳥棲地。與水利署合作簽訂「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合作協議」，並與各河川局辦理堤外高灘地造林、海岸地區保安林營造複層林等計 74.2 公頃。
- 9、108 年於南投縣及苗栗縣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透過生態給付方式，鼓勵社區參與保育行動，提升民眾對於石虎保育的認同感，減緩石虎與家禽飼養農戶間的衝突。108 年共核發 232 件獎勵金 2,595,010 元，增加友善農地 104 公頃，10 個社區參與巡護計畫，巡守面積約 1,834 公頃，並有 67 養禽戶通報石虎入侵。

十五、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大糧倉計畫

- 1、 108 年輔導成立雜糧技術服務團，辦理田間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及機械操作等講習與示範觀摩 73 場次、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44 處 3,623 公頃、建置 12 處大型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補助購置雜糧產銷機具設備 326 臺，建立雜糧代耕體系、輔導通過雜糧產銷履歷 132 個生產單位 2,801 公頃，以及 11 處雜糧產地證明標章，建立國產與進口品市場分流機制。
- 2、 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黑豆米漢堡、豆奶紅茶等 26 項新產品；另辦理創意行銷活動 220 場次，並媒合企業採購、於超商（市）、國道服務區、農民市集等設置國產雜糧專櫃（區），以帶動產業發展。

（二）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 1、 108 年輔導蔬菜及果樹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337 公頃，導入智能化環控及自動化設施（備）以優化溫網室生產環境，並結合有機或產銷履歷等驗證，帶動友善環境耕作亦減少農藥使用，可改善農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維持農村環境安全及競爭力。
- 2、 輔導臺灣農業設施協會辦理 2 場次溫室新技術交流研討會，整合農業設施領域的人才及資源，強化業者設計開發能力及設施結構安全性，並編撰溫室安全構造手冊及委託辦理溫室構造模擬分析及安全性測試，提升農業設施安全性。

（三）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 1、 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據以解決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增加之費用；108 年 12 月份全國 22 縣市之午餐食材具標章（示）之登錄筆數占比已達 59.4%。
- 2、 自 106 年 9 月 21 日開始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產銷履歷、有機等可溯源蔬菜，試辦初期供應比例 16.1%；同年 12 月底為 23.2%，107 年已提升至 39.7%，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達 45.0%，逐步穩定成長。
- 3、 辦理學校午餐使用 3 章 1Q 生鮮畜禽食材獎勵補助與查核監督，並透過共識營、教育訓練，建立縣市稽核人員查核能力與技巧，及提升業者食材驗收能力；藉由查核機制確認學校午餐國產生鮮畜禽產品實際供應情形，避免誤用或混摻。另配合縣市政府執行學校午餐聯合稽查，本年度抽驗學校午餐使用畜禽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計 814 件，不合格 2 件（合格率 99.8%），不合格者均依法查處。
- 4、 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梓官區漁會供應 3 章 1Q 食材，惟水產品單價高、多細刺等風險，致各校採用率較低，因此規劃邀請校園午餐秘書、團膳業者、家長會等關鍵人物到產地，瞭解漁村文化與漁業生產過程，促進對國產水產品信心進而採用，並成長至 150 所學校。
- 5、 依據「漁民團體申辦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措施」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整合基隆、萬里、淡水、嘉義、梓官、林園、東港、花蓮及澎湖等 9 區漁會供應國軍副食。藉由國內漁民組織直接供銷，縮短漁產品運銷流程，減低中間運銷成本及發揮穩定魚價

功能，同時亦可達到照顧國軍官兵及漁民雙重政策性目標。國軍漁產類副食品銷售量 108 年約 1,300 公噸，銷售金額達約 1 億 6,000 萬元。

（四）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

- 1、以「農業生產與環境」議題為推動重點，搭配健康飲食生活及飲食文化等概念，於 64 所學校推動食農教育課程、教案及體驗活動，發展符合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之食農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 540 場次計 2.2 萬人次學童參與；建置 67 校食米學園，推廣國產稻米從產地到餐桌觀念；四健作業組於全國 445 校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2.3 萬人次參與；輔導 29 校辦理 244 場次有機食農教育活動，參與人數 1 萬人次。
- 2、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動，於相關縣市建置 9 個跨域整合平臺；推動農民團體、農企業辦理食農體驗活動 171 場，0.9 萬人次參加；輔導農會家政班組織辦理訓練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 7.9 萬人次。
- 3、培訓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協助我國食農教育推廣人員的增能及優化教材教學培訓，於本會及試驗改良場所辦理 64 場推廣或培訓課程，參與人數 0.5 萬人，擴散推廣效益 2.0 萬人次。建立食農教育宣導人員的培訓機制，強化推廣人力的食農教育知能，辦理培訓課程 7 場，405 人。
- 4、建立食農教育教案教材資料，透過學校課程落實食農教育於相關領域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自然等領域），規劃各學習階段之食農教育課程或活動，完成 259 套教案。建立科普化的國產農產品教學資源，完成 57 項國產農產品教材製作，提升食農資訊傳遞之正確性，並透過本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以及本會及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之成果展示、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提供有意從事食農教育推廣之農民、農業推廣人員及學校老師參考及應用。
- 5、推廣在地食材食譜，透過在地組織（農村社區、農民團體、餐廳廚師等）推廣不同季節及節氣在地食材料理，如 6 月綠竹筍、7 月南瓜、8 月甘藷、9 月柚子、10 月虱目魚、11 月青花菜、12 月蘿蔔系列料理，並辦理食物日（每月 15 日）行銷與共食日活動 6 場，0.12 萬人次參加，擴散推廣效益 0.5 萬人次。

十六、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強化農藥管理

- 1、落實農藥檢查，積極辦理非法查緝：
 - (1) 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108 年度檢查農藥業者 535 家次，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53 件，抽驗結果屬偽農藥 148 件、劣農藥 86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 (2) 為強化非法農藥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等單位共同查緝，108 年度共查獲非法農藥 40 件，計 0.6 公噸。
- 2、盤點高危害風險農藥，啟動退場機制：

持續監控並統計國內農藥使用情形，依據新科學證據及使用變化，重新評估其對人

體及環境風險，並進行必要之管制措施。經考量替代性藥劑皆已陸續到位、農藥業者於合法生產之產品庫存須予銷售去化及讓農民使用有適當之緩衝期間，108 年度陸續公告限用陶斯松等 22 種農藥之禁限用期程。

3、回應產業及農民需求，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 (1) 完成評估並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1,167 項，另函送衛生福利部增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計 38 項。
- (2)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第一款附表，並完成評估並登錄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計 365 項產品。
- (3) 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3 場次，並於全國各地辦理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57 場次。

4、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評估：完成縣市政府抽驗之市售成品農藥檢測共計 965 件，執行有效成分分析及相關理化性質檢測，合格率達 90.6%。

5、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

強化農藥安全性評估與透明化，經由風險權重原則評估國內使用中的農藥原體 176 種，產出高關注候選清單計 22 種，採取滾動式管理與限用措施，以技術支援推動減少高關注化學性農藥之使用政策，並針對新或舊登記有效成分農藥提供評估報告 2 份，置於農藥資訊服務網供大眾參閱。

6、強化農藥登記之物化資料審查：

108 年 8 月 5 日發布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公告訂定「農藥標示樣張形式產出工具」，農藥標示新增應列項目如作用機制、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協助主管機關審查農藥標示之資訊完整，強化農藥產品的正確使用資訊及危害辨識與防範資訊。

7、農藥管理制度優化與法規增修訂：

- (1) 108 年 1 月 24 日公告訂定「核准登記屆滿十五年農藥申請許可證展延程序及審核作業要點」。
- (2) 推動農藥延伸使用必要性法制化，就確認必要性之要項提供專家意見，並分別以除草劑、殺菌劑、殺蟲劑為例，提出必要性評估範例，供與會專家 10 餘人參考與討論。
- (3) 辦理諮議會專家共識會議講習會，針對「病/蟲/草藥效藥害試驗及延伸使用必要性評估」主題，跟與會專家 20 餘人分享農藥審查原則與案例。

8、農藥登記申請及審查業務：

- (1) 完成 12 期新農藥、舊成份新劑型新含量、舊成份新用途農藥、登記滿 8 年農藥之新申請案及農藥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案 440 件、業者申請延伸使用 17 件，及補審案 432 件。
- (2) 完成彙編初審通過案件之摘錄資料，依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次數，分別提送審議資料共 12 本，包括新農藥、舊成分新劑型或含量、舊成分新使用範圍及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資料共 51 案。

(二) 加強農產品抽檢

- 1、108 年辦理生產端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14,594 件，合格率 97.1%，相較 107 年（95.6%）上

升 1.5%，較 106 年（96.0%）上升 1.1%，顯示自 105 年執行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後，農藥殘留抽驗合格情形漸有提升；監測結果不合格者皆由地方政府依據農藥管理法查處及管制。

- 2、針對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抽驗 3,312 件，合格率 96.7%，其中屬 3 章 1Q 可溯源食材者合格率 97.7%，非溯源食材者合格率 94.4%；顯示推動農業生產者加入可溯源標章（示）制度可提升農民自主管理及正確使用農藥觀念。
- 3、擴大辦理養殖水產品用藥監測，抽檢未上市水產品 2,053 件，合格率 98.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檢 2 萬 6,365 件，合格率 99.9%；對於未符合檢驗標準者，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加強列管輔導及改進。
- 4、針對畜牧場、洗選場、加工廠及屠宰場等場所，抽樣檢驗國產禽品品質，108 年度計抽檢 705 件，無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合格率 100%。
- 5、委託中央畜產會執行飼料含重金屬（銅、鋅）之抽驗業務統計顯示，銅鋅不合格率及超標程度已逐年下降，由 106 年的不合格率（銅 26.4%、鋅 23.0%），至 108 年度已明顯下降（銅 19.8%、鋅 16.3%），顯示加強檢驗及專家委員現場輔導後，確實提升畜主自配飼料正確觀念之功效。
- 6、為維護 CAS 標章之產品品質，已採全廠查核機制強化生產追溯與風險管理。108 年驗證產品之生產廠追蹤查驗計 501 場次及抽驗產品 2,003 件（合格率达 99.6%）。此外，對於市售 CAS 產品亦採主動查核標章標示情形，108 年計查核 1 萬 3,538 件，其中有 13 件不符規定，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移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裁處。

（三）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 1、108 年 9 月 16 日重新函送「植物醫師法」草案總說明與回應說帖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秘書長於 10 月 4 日函復仍請依 107 年 1 月 3 日審查「植物醫師法」草案會議結論再行斟酌。
- 2、108 年度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四所大學共計五家植物教學醫院，均訂定各級收費標準，並落實收費制度，對外收取掛號費、診察費或防治處理費用等。各校植物教學醫院營收情形如下：臺灣大學 36 件，計 879,000 元；中興大學 140 件，計 165,820 元；嘉義大學 1 件，計 5,400 元；屏東科技大學 17 件，計 26,100 元。5 所植物教學醫院服務共計 194 件，共 1,076,320 元。
- 3、媒合 11 處農會、6 家農企業與農業合作社、19 個地方政府及 5 家植物教學醫院參與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提供實習植物醫師在田間第一線服務場域，同時也藉此累積實務經驗，包括田間病蟲害診斷及提供防治意見書。其防治意見書除開立農藥外，亦積極提供非農藥資材之防治建議，並提供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水分等田間管理建議。
- 4、108 年 4 月 13 日起於臺北市建國假日花市辦理植物防疫講堂，共計 6 場次；4 月 20 日起於新北市板橋花市辦理植物診療站，共計 20 場次；7 月 6 日起連續 8 週搭配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夏夏叫」活動，邀請 4 校植物醫師團隊參加擺攤，辦理民眾宣導教育；9 月 28 日於希望廣場辦理植物醫師產地輔導媒體露出活動 1 場。

- 5、豐年社 108 年 4 月 13 日於農傳媒撰擬「植物醫師法審查受阻，防檢局推講堂增加「植醫」能見度」專題報導 1 則；板橋區公所於 4 月 16 日發布「植物醫師進駐板橋花市，免費提供專業診斷服務」新聞 1 則。另邀集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協助撰寫植物醫師專題報導 5 則，連續刊載於農業相關期刊雜誌，增加植物醫師議題媒體曝光率。
- 6、透過跨域合作進行植物醫師廣宣活動共計 35 場次，刊登新聞或專題報導 7 篇。

（四）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 1、為使農產品標章充分發揮功能，以利消費市場理解、辨識、信賴及運用，106 年起規劃整合現行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優良農產品及吉園圃安全蔬果等 4 項標章。其中，有機農產品標章新版圖式業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發布，「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108 年我國有機農產品生產面積達 9,606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亦達 3,905 公頃。
- 2、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退場，本會極輔導既有吉園圃產銷班接軌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以強化相關生產作業規範。本會亦透過驗證費用補助、環境獎勵、設置專區、推動產銷履歷溯源餐廳、推動營養午餐選用產銷履歷食材等措施，積極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108 年我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面積已達 22,630 公頃。
- 3、為落實三級品管及第三方認驗證制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現行產銷履歷標章及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相關子法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修正並公告，俾利相關農產品經營者及認驗證機構得以遵循。本會將持續強化生產管理及品質安全，確保消費者食安及農民收益。

十七、發展初級加工與冷鏈系統及多元行銷通路

（一）穩定農產品產銷

- 1、為增加我國農產品內外銷競爭力，降低農產運銷過程的耗損與風險，並兼具產銷調節功能，積極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包含旗艦物流中心與區域冷鏈物流體系，期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強化農產品運銷效率與品質，提高對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功能，以增進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信賴。
- 2、旗艦物流中心：由本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規劃於臺灣北部、中部及南部設置三個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以外銷為導向，透過完善冷鏈物流系統，提供臺灣農產品一系列的完善服務。
- 3、區域冷鏈物流體系：依產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農民團體等需求規劃建置區域冷鏈物流體系，提供集貨、分級、加工、包裝、倉儲及出貨調節。由農糧署委由專業團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助進行整體規劃，透過盤點現有資源、研析先進國家發展經驗與探討產業發展趨勢，研擬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四年行動方案，期能改善現行冷鏈系統，健全農產品冷鏈體系，以提升農產品內（外）銷競爭力。

（二）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 1、為提升蔬果到貨品質，完善採後處理流程，輔導產銷班、農民團體及具通路農企業等於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等研提相關計畫，改善產銷設備（施），包括壓差預冷設施、冷藏庫、分級包裝設備、取得國際驗證（GLOBALGAP）等，此外輔導建立大型蔬果理集貨場，規劃符合國際標準之作業流程，以規格化農產品質，確保蔬果品質及延長儲架時間，開拓國內外市場。
- 2、為強化魚市場職能及改善魚市場衛生安全管理，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魚市場改（遷）建或改善作業環境，並推動魚貨不落地，已完成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系統整修及加強宜蘭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人車管制設施。另辦理宜蘭南方澳第一魚市場新建工程，截至 108 年進度約 31%，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後續接續推動梗枋、烏石、梧棲、枋寮、東港生鮮區及櫻花蝦拍賣場改善或改建相關工程。

（三）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 1、為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協助小農取得合法加工場證，以順暢產品上市通路，推廣農產品上架販售，促進農業升級，推動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法規，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8 條，作為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草案，已召開農民座談會 9 場次及公民審議會議 5 場次，計有農民、通路業者及環保團體等 943 人次參加，渠等對加工場草案規劃方向及內容表達正面支持及肯定。
- 3、辦理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開辦 10 班次、每班次 40 小時，計有 683 位農民報名參訓，已有 563 位取得及格證書。
- 4、輔導加工場符合衛生安全規定：專業輔導團隊指導改善 16 場次場區動線、製程與人員衛生管理，以符合 GHP 規定。
- 5、為落實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及管理，109 年規劃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食品安全及加工技術專業教育訓練，籌組專業輔導團隊至現場實際指導改善場區動線、製程與人員衛生管理，協助水產品初級加工場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並按初級加工場實際需求，補助相關設施（備）。
- 6、持續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認證制度，108 年輔導 8 家木竹材業者模擬示範作業，及籌組林產專家顧問團提供木竹材加工業者諮詢及技術輔導累計 50 項次。

（四）建立農業區域加工中心

- 1、選擇具一定規模、產能、位於農作物主產區且配合政策之農產加工廠為輔導對象，設置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協助建置或改善農產品加工設施（備），藉擴大產能及建置符合衛生安全法規廠房，提供農民代工需求加值農產品等措施，建立產銷垂直供應體系，以穩定農產品產銷，改善加工設施及產製環境，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2、108 年於彰化縣蔬菜及高雄市蔬果重要產區，設置 2 處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營運主體

包括彰化縣北斗合作農場、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等，執行成果如下：

- (1) 結合農民、農業產銷班及農民團體擴大契作，計整合農民約 800 人、契作面積達 250 公頃。
- (2) 使用加工原料量約 2,500 公噸。
- (3) 輔導改善急速冷凍加工設施（備）及增設冷藏（凍）庫，規模化提高產能及效率並提高倉容，強化代工及加工量能。

（五）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

- 1、 108 年臺灣農產品外銷量 229 萬公噸、總金額新臺幣 1,725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1%與 4.8%，創出口歷史新高，主要出口成長品項包括鳳梨、釋迦、蓮霧、芒果等生鮮水果、稻米、茶葉、文心蘭、蝴蝶蘭、午仔魚、鱸魚、吳郭魚等，尤其生鮮水果出口達 57 億元，成長逾 4 成，亦達歷史出口新高。
- 2、 108 年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出口值分別成長 3.2%、1.5%及 14.0%，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包括菲律賓（26.9%）、馬來西亞（14.2%）、新加坡（11.8%）、泰國（8.2%）澳洲（6.3%）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1.2%）亦皆成長，部分成長幅度更甚中日美，顯示農委會「鞏固既有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的農產外銷策略，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成效。
- 3、 成功推動臺灣生鮮蜜棗核准輸入韓國（全球唯一）、番石榴也於 12 月首批出口美國（亞洲第一），並促成鳳梨釋迦成功打入汶萊、科威特市場。
- 4、 將繼續透過農產品外銷平臺，建構更完善的外銷供應鏈，落實「鞏固既有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外銷策略，持續擴大我國農產品出口，全面穩定農民收益。

（六）推動國際農業合作與新南向農業

- 1、 促進臺灣農產品、農業資材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108 年農產品貿易額 55.94 億美元，較基期（105）年成長 6.1%，其中我外銷金額 14.33 億美元，成長 15.6%，農業貿易穩健發展。
- 2、 深化雙邊農業合作，已建立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印尼卡拉旺縣）、臺菲洋菇示範農場（菲律賓碧瑤市）、臺越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越南隆安省）等 3 個海外農業示範區，並連續 3 年邀請代表訪臺參加玉山論壇分享與我合作成果。
- 3、 加強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加強培養跨國農業人才：
 - (1) 選拔農業青年大使加強外交邦誼，與外交部共同完成遴選 3 屆農業青年大使共 90 人，計有 30 人於 108 年於赴泰國及印度進行交流參訪。
 - (2) 印尼青農在臺技術實習計畫係為促進臺印尼雙邊農業交流，印尼青農來臺於我國農場實習，並以做中學協助我國農場工作，返國後則可促進印尼農業發展。第 1 梯次 53 位印尼青農於 108 年 9 月 22 日抵臺，並接受生活及農業知識等相關銜接訓練。
 - (3) 108 年擴大農業技術合作，促進人員互動交流，建立國外人才聯繫網絡，與新南向國家辦理農業公私部門人員之合作與交流累計 578 人次。

- (4) 108 年已提供 155 名僑外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 1,907 人天，以及提供僑外生參加農業打工共 401 人次，4,823 人天。

(七) 建立農產品直銷與多元通路

- 1、協助農民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於臺北都會區輔導設置「臺北希望廣場」、「圓山花博廣場」等 2 處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每週六、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農產品產期推薦農民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提升農民效益。108 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計辦理 50 場次，銷售金額 2 億 8,333 萬元；花博圓山廣場辦理 42 場次，銷售金額 1 億 7,307 萬元。為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友善、高品質及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輔導設置「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社區小舖」等，截至 108 年已輔導設置農民市集 10 處、農民直銷站 20 處，社區小舖及市集 40 處，提供農產品產地銷售據點。
- 2、建置「臺灣木材網」提供國產材產銷多元化媒合服務，已建置 52 筆木材供給資訊、29 家林業經營服務廠商、31 家國產木竹材產品廠商等資訊，108 年累計媒合約 8 千立方公尺國產木材交易，擴大林業合作商機。

十八、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 (一) 營造休閒農業特色主題、友善旅遊及智慧農遊環境，提升服務量能及專業人力素質，截至 108 年底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 95 區、取得許可證休閒農場 463 家及成立田媽媽料理 117 班，遴選農遊伴手 41 項。
- (二) 完成休閒農業人力培訓共 11 場 362 人參訓，產學合作及就業媒合 175 位；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71 家，完成發表會 1 場、旅行業媒合 4 場。
- (三) 特以農村料理、水果、水產及花卉等為特色主軸，辦理創新主題農業旅遊輔導，包含創新農業體驗活動、農遊伴手、聯合票券、區域或產業主題遊程 234 條，
- (四) 輔導辦理區域農遊帶資源及節慶活動整合行銷 6 處，包含竹子湖海芋季與繡球花季、花東農遊趣四季遊程、苗栗臺三線食農小旅行、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臺中新社花海整合花毯節及中農博活動。
- (五) 擴大國民旅遊市場，豐富農業易遊網網站資訊及擴充功能，完成參加 2019 臺北國際旅展等 5 場國內旅遊或美食展會，並與 27 條銷售通路（便利商店、網路商城、購物網、網路社群、旅行社、票卷行銷公司、福委會及 APP 等）合作辦理 34 場行銷活動共同銷售，增加民眾選購便利性。
- (六) 拓展新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汶萊等）、港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俄羅斯及回教族群等來臺遊客市場，參加國際旅遊展會 17 場次及參與觀光推廣會、展銷會或活動 42 場次，辦理旅行業者或媒體踩線參訪團 18 場次，並自辦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推廣活動 5 場次，獲國外媒體宣傳報導 621 則，並有 74 家國外旅行社將農遊點包裝納入 535 條來臺行程並販售，營造臺灣農業旅遊目的地意象。